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5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陳春旭

被告 馮仁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陸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萬里區財神廟後方產業道路時，因未注意會車相互之安全間隔，不慎

01 撞及對向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志皇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前  
03 側方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4 同)57,296元(含工資39,005元、零件18,291元)，原告已  
05 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  
06 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  
07 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  
0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296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萬里區財神廟後方產業道  
15 路時，因未注意會車相互之安全間隔，不慎撞及對向原告所  
16 承保，由訴外人林志皇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7 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左前側方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兆  
18 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林志  
19 皇駕駛執照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  
20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太古汽車內湖廠  
21 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零件認  
22 購單、賠款滿意書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  
23 山分局以114年11月18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44282922號函檢  
24 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相片、當事人  
25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附卷可稽，而被  
26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8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  
30 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  
31 00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1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3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  
05 明定。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本應注意前揭規  
06 定，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  
07 全間隔，致撞及系爭車輛，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  
0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  
09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  
10 明，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1 五、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2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3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4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5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6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19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20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21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22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3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而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  
24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節，業如前述。而查，原告主張系爭  
25 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57,296元之事  
26 實，固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證。然查，原告既  
27 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  
28 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  
29 錄)，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  
30 損舊零件之折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31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0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  
03 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4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05 舊369/1000。查系爭車輛為108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  
06 在卷可稽，則該車迄至113年12月27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  
07 止，使用期間已逾5年，故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零件材料費  
08 用僅得以殘值即1,829元【計算式： $18,291 \text{元} \times 1/10 = 1,829$   
0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39,005  
10 元，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金額合計為40,834元【計  
11 算式： $1,829 \text{元} + 39,005 \text{元} = 40,834 \text{元}$ 】。

12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  
22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834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逾  
26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28 比例負擔。

29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31 宣告之。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03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04 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鄭筑安